

##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月18日，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20,000吨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

项目建设地点：地块位于甲方本部园区双桥河西路北侧

###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确保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排污、电话、宽带网等设施配套到乙方项目围墙外侧，满足乙方生产建设需要。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乙方项目建设、生产的正常进行。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

###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乙方承诺本项目运营公司即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开展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需满足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做好安全环保“三同时”。

###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构成当事人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

（1）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土地、无法正常建设、无法正常经营的。

（2）乙方或乙方新公司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虽然违约，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减轻或免除其违约责任，或本协议有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明确约定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应当减轻或免除。

###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重大变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